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中国银行为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3月24日起，中国银行将代理销售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举办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良（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财务负责人严冬霞，独立董事麦昊天。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TvnMVdO5Co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31日前进行访问，打开互动交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向茜茜、吕雅萍
电话：0755-8374 8175
传真：0755-8397 5237
邮箱：segcl@segcl.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16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今日收到蒋云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动原因，蒋云明先生决定辞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蒋云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呈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及监事会对蒋云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2-1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总额累计不超过20亿元。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23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2.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2年3月22日，公司完成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中拓SCP003
债券代码	012281157	期限	210日
起息日	2022年03月23日	兑付日	2022年10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50亿元
发行利率	3.2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6家	合规申购金额	3.42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60%	最低申购价位	3.18%
有效申购家数	3家	有效申购金额	2.77亿元
簿记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1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1日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4日至3月30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a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于2022年3月30日收市后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2年3月31日上午11:00-12:00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下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2年3月31日上午11:00-12:0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宋铁波、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31日上午11:00-12:00，通过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4日至3月30日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说明会时间，选中本次说明会或通过公司邮箱ir@ga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1、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20-83151139转3
3、传真：020-83150319
4、邮箱：ir@gac.com.cn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2022—001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8,598	309,776	15.76%
营业利润	136,504	109,401	24.77%
利润总额	136,651	110,508	2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79	82,543	2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494	79,762	2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2	0.82	2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0%	10.59%	1.8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72,592	1,209,012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3,396	801,307	7.75%
股本	100,728	100,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57	7.96	7.7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9亿元，比上年增加4.9亿元，增长15.8%；实现利润总额13.7亿元，比上年增加2.6亿元，增长23.7%。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主要是商城、酒店和公寓的收入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原尚股份”）于2021年6月2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21年7月2日被受理，于2021年9月27日获得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10月19日收到贵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3号）。

公司已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中科电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中科电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科电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同意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3号）。根据《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3,676,470股，限售期6个月。截至2022年3月22日，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中科电气（30003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情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持股数（股）	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7,059	72,000,004.80	79,252,946.46	1.18%	1.30%	6
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9,411	27,999,979.20	30,820,565.34	0.51%	0.56%	6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中短债债券A	嘉实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97	00679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单位：元）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1.0732	1.069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194,792,328.60	26,569,532.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38,958,465.72	5,313,906.5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0	0.1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中短债债券A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09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090元；嘉实中短债债券C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02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020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中短债债券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100元；嘉实中短债债券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4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28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2年3月28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2年3月29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2年3月3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2年3月24日和2022年3月25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3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358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21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3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523		
份额类别	嘉实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发起式A	嘉实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011,663.38	13,897,187.93	24,908,851.3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297.54	951.34	3,248.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011,663.38	13,897,187.93	24,908,851.31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97.54	951.34	3,248.88
合计	11,013,960.92	13,898,139.27	24,912,100.1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2,250.22	-	10,002,250.2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0.8143%	-	40.150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04	1,000.0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72%	0.004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3月23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2,250.22	40.1502%	10,002,250.22	40.1502%	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250.22	40.1502%	10,002,250.22	40.1502%	3年

注：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持有份额总数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发起式A，基金代码：015336；嘉实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发起式C，基金代码：015337）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少于10,000,000.00份，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卖出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关于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选择，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2年3月28日起对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两类份额。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468），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634），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A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分类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一）基金费率及分类规则
1、基金费率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嘉实农业产业股票A	嘉实农业产业股票C
基金代码	003634	015468
管理费率(年费率)	1.5%	1.5%
托管费率(年费率)	0.25%	0.25%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00%	0.6%

（二）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注：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包括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同时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后端收费可进行费率优惠，具体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基金份额赎回费，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75%
30天≤T＜180天	0.50%
T≥180天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50%
T≥30天	0.00%

（三）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
投资者可自2022年3月28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四）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就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等事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后文对照表》、《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于2022年3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并按规定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附件：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份额净值：针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指计算日某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无	50、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可以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51、销售服务费：指从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并设置相应费率，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临时公告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临时公告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临时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